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以来,按照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做到主动公开,保障公众的知情权,使广大群众能够积极参与到医疗保障工作中来,为我市的医疗保障工作更好的发展建言献策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积极制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,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运行,2022年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4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制度化、标准化管理,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开展各项业务的专项培训,确保队伍素质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监督检查,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章制度,未出台规范性文件。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。全年无行政复议,行政诉讼0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一是要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接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做到用制度来管理，用制度来完善。三是完善政务信息，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